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18008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　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，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。……铁路、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。

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。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，不得任意砍伐;需要更新砍伐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

3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　第二十六条　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。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

4、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六条 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代为补种。

5、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“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，不得任意砍伐；需要更新砍伐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”

6、路政管理规定　第十七条　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，应当依照《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公路加宽改建并已纳入年度项目投资计划，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更新采伐; 2.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已达到衰老期，品种退化、病虫害严重，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路容路貌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山东省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表；

2、山东省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申请更新采伐附表

3、具有法律效力的林权证明材料；

4、补植绿化设计方案；

5、采伐作业设计书；

6、已批准的公路加宽改建年度投资计划或护路林达到衰老期，品种退化、病虫证明；

7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